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昱翰
電話：02-7736-6236
電子信箱：allister2014@mail.moe.gov.
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10001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函、公告、懶人包、Q&A、各票券平臺回饋資訊
(A09000000E_1110001859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0001859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10001859_senddoc1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10001859_senddoc1_Attach4.pdf、
A09000000E_1110001859_senddoc1_Attach5.pdf)

主旨：轉知文化部為鼓勵學生參與藝文活動，與9大藝文票券平臺合作推出「平臺回饋送 同學藝起FUN」，凡響應購買指定藝文節目滿千即可獲得回饋20%之專案活動，歡迎學生（含學齡前兒童）及親友同行者參加，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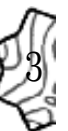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文化部111年1月5日文創字第11130001711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推出旨揭平臺回饋送平臺活動為OPENTIX兩廳院文化生活、udn售票網、TixFun、MNA售票網-牛耳藝術、EnsembleMusic Online Courses（揚聲堡線上音樂教學）、大禾音樂製作、年代售票、量子音樂票務系統、寬宏售票系統。
- 三、參加方式及消費回饋內容：自111年1月1日中午12時至111年3月31日晚上23時59分，至9大藝文票券平臺活動專區，

高師附中 111/01/07



1110000244



學生及同行親友消費單筆滿千元，登錄學生相關資料，即可獲得相當20%之回饋，包括票券平臺推出「9折」、「百元折抵」或「送百元折價券或回饋金」，搭配文化部加碼送「100元數位藝FUN券」；每一平臺消費回饋最高可達1,200元。

四、有關消費回饋領取方式，各票券平臺回饋時間以各平臺為準。至藝FUN券回饋，民眾購票後隔日起算第7日，登入「藝FUN NEXT」APP即可領取回饋之數位藝FUN券，若藝FUN券回饋帳戶之手機號碼尚未成為會員，需先完成註冊後領取回饋。

五、活動適用對象：

- (一)學生本人：具中華民國學校學籍之在學學生身分者（就讀我國國中小學、高中職、大專院校、研究所碩博士班等）。
- (二)學齡前兒童（含尚未入學之兒童）。
- (三)同行者：本方案也開放邀請前二款對象之家長或親友一同觀賞藝文節目。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消費金額計算不包含抵用之數位或紙本藝FUN券金額。
- (二)消費滿額活動適用的藝文活動與平臺回饋內容以各票券平臺官方網站為準。
- (三)參加活動者需於111年3月31日23時59分前完成訂單結帳。
- (四)公告事項以外之活動詳細資訊請上文化部及票券平臺官網查詢（文化部官網：<https://reurl.cc/KpjNLR>；各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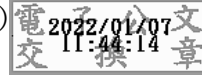
券平臺活動專頁連結請參附件)。

七、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文化部承辦人陳小姐，電話：02-

8512-6568，電子信箱：pinyu1019@moc.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
新北臺中桃園五市)

副本：本部各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